

地球科學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"暫定版" 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						
系訂必修	工程實習	1													
	太空科學與工程導論	2							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4		1												
	程式語言與繪圖		2												
	力學			3											
	電磁學 I / II			3	3										
	應用數學 I / II			3	3										
	太空專題 I / II			1	1										
	數據分析與處理					3									
	太空科學類 (四擇二)	電漿物理導論					3								
		太陽物理					3								
		磁層物理						3							
		電離層物理						3							
	太空工程類 (四擇二)	太空酬載 I					3								
		衛星系統工程 I					3								
		雷達工程與實務						3							
遙測影像分析與應用							3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院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，包括必修科目 73 學分，同時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 16 學分。本校地科、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、遙測學程相關領域以外課程學分至多 12 學分計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除第 1 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必須選修「地球系統科學概論」2 學分。 以下必修科目必須在修習「先修課程」學期成績達 50 分以上，方可修習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必修科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先修課程</td> </tr> <tr> <td>力學</td> <td>微積分上、下</td> </tr> <tr> <td>電磁學 I</td> <td>微積分上、下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 2 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 LN2901 ~ 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必修科目	先修課程	力學	微積分上、下	電磁學 I	微積分上、下
必修科目	先修課程														
力學	微積分上、下														
電磁學 I	微積分上、下														